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贵根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陆兵、张金兴、黄锦康与被告李贵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1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李贵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陆兵、张金兴、黄锦康劳务款137600元及利息（以1376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。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计3052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3452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贵根负担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